

国际诉讼条约

叙

領事裁判權爲東亞所獨有日本恥之明治中興改訂法律遂脫離領事裁判權範圍之外而吾國今尙未能則此恥又爲吾國所獨論者謂日本之拒回領事裁判權乃武力之效（前清某疆臣摺奏中卽有是語）誠然但武力之表見於世界非戰勝不爲功日清之戰日俄之戰皆在日本拒回領事裁判權之後當其先日本之武力固未由表見於世界也武功未彰而國恥先雪非法律修明寧能有此夷考當時日本臣民皆覺新法不便因欲達拒回領事裁判權之目的均相與忍耐而莫肯訾議泊數年後向之以爲不便者皆便之其所謂便卽知恥之義也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均有中國政府深知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判辦法皆臻妥善允棄其領事

裁判權等語中國因之有修訂法律之舉民國成立新刑律施行論者皆以爲不便至欲舉新法而悉廢之此說如見諸事實數十年經營之苦心將敗於一旦幾何不爲日本所竊笑耶暇日蒐集各國條約與領事裁判權有關係者都爲二編名曰國際訴訟條約使讀者咸知領事裁判權之源流明其關係約而言之曰知恥并願舉日本往事爲我國民愷切言之能恥不如日本斯可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熊元翰

凡例

- 一是書分爲二編第一編各國公共之部第二編各國之部
- 一中俄條約爲中國與外國立約之始亦卽中國予外人以領事裁判權之始英約日本約美約爲中國拒回領事裁判權之豫備故第二編以俄約始以英約日本約美約終
- 一各國條約皆以立約年月之先後定其順序
- 一各國條約中有保護條約禁止條約和解條約交犯條約因其與訴訟有關故皆採入其他章程奏牘與訴訟有關者亦附人焉
- 一約章條文浩如煙海適用時每以檢查爲苦本書言簡而賅易於翻閱可爲辦交涉之一助

國 際 訴 訟 條 約

國際訴訟條約
凡例

國際訴訟條約目錄

第一編 各國公共之部	一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一
華商購買船隻章程	三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三
甯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七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七
九江警察局交涉新章	八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〇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〇
內港行船章程	一二
南甯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一三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一四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一六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一六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一八
北京各國使館界內道路章程	二一
北京使館界內巡捕章程	二一
附	
各國會議中國商標章程	二二
河南道口至甯郭驛議造運礦支路章程	二二
礦務正章	二二
瑞士紅十字會議訂救護爭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二四
第二編 各國之部	二七
俄羅斯部	二七

黑龍江條約	二七
恰克圖界約	二八
恰克圖市約	二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二九
中俄條約	三一
中俄續約	三一
中俄改訂陸海通商章程	三三
中俄改訂條約	三五
俄租旅順口大連灣條約	三七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三八
東清鐵路公司黑龍江晒煤合同	四一
伊犁將軍馬亮等會奏邊界歷年積案懇派大臣會同俄官清理摺	四一

吉林煤礦合同	四四
法蘭西部	四五
中法條約	四五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四七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四九
中法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四九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〇
奉天全省議結法國天主教合同	五〇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五一
英吉利部	五二
中英續約	五二
中英烟台會議條約	五五

德意志部	五六
中德條約	五六
中德善後章程	六〇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六一
中德修訂青島設關條款	六一
葡萄牙部	六二
中葡條約	六二
中葡通商條約	六四
荷蘭部	六六
中荷條約	六六
比利時部	六七
中比條約	六七

國 際 訴 訟 條 約

秘魯部 七〇

中秘條約 七〇

巴西部 七一

中巴條約 七一

瑞典那威部 七四

中國瑞典那威條約 七四

日斯巴尼亞部 七八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七八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章程 八一

丹麥部 八二

中丹條約 八二

墨西哥部 八四

國 際 訴 訟 條 約

中墨條約	八四
義大利部	八六
中義條約	八七
奧地利亞馬加部	八九
中奧條約	九〇
英吉利部	九二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九二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	九三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九三
中英會訂保工章程	九四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九五
日本部	九九

馬關另約	九九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九九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一〇二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款	一〇三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〇三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一〇三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〇四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一〇五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一〇六
韓國部	一〇七
中韓條約	一〇七
美利堅部	一〇九

中美條約	一〇九
中美續補條約	一一三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四
英約分前後兩部係手民之誤	
編者附識	

國 際 訴 訟 條 約

國 際 訴 訟 條 約
目 錄

國際訴訟條約正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二	九	一八	繳	緝
三	二	一〇	繳	領
八	六	二	條	案
一三	四	二八	該	辦
全	〇	八	直	拿
一五	一	〇	籤	籤
一六	五	八	各	名
三七	一	二一	俄約	俄續約
三八	七	三	連涉	連關涉
四六	三	二	事	人
四七	六	五	國辦	國例辦
九〇	九	二六	緝不	緝官不
九一	八	一	前	行
九七	〇	二八	務	物
〇一	一	二六	辦照	照辦
〇二	一	二八	留	房
一四	六	二二	由	同

國際訴訟條約

宿松熊元翰編輯

第一編 各國公共之部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道光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約內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當即查拿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一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逃犯拿獲交領事官審辦巡理府當即查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中國之例應出票拿獲研訊如其犯已被獲或已在獄可即提訊

一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拿別犯焉

一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解交均聽總督查奪如定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

一 即將該犯卷宗呈繳總督以便按和約交解

一 港督可有權劄飭巡捕官查拿逸犯或劄飭監獄官羈押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一 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拿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明確是奉票拿犯應即斷被拿之犯曲拿犯官得直其衙費須該犯輸繳

以上香港交解逃犯之例如此邇來雖行此例業已變通辦理亦於此例無悖凡省憲請解逃犯多是由省憲飭行領事轉移港督出票緝拿其票由巡捕官發給然有時省憲派員至港繳犯每報知巡捕官飭差協拿即交巡理府審訊然後由巡理府詳請港督若察核該犯例應交解則劄飭監獄官巡捕官亦派差護押交領或華人犯別等罪名非省憲請解者而巡理府訊得該犯確犯中國例應申中國官憲審訊者巡

理府則上詳港督港督移知駐廣領事照會省憲請祈派員到港交解
或省憲亦可繳犯如不繳犯巡理府必將該犯釋放

又查逸犯往港經省憲知會港督飭差拿獲後在巡理府審訊虛實然
後解交審訊之法全以證人爲主若證據不確卽行省釋該犯可請訟
師代爲申理訟師力向證人詰駁稍有一語不實遂謂此案盡虛緣是
巧脫者甚夥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同治六年

第二十一款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等有不法者卽由船工將其捆押俟進口交稅務
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一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濱管理各國租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

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并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 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各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 凡爲外國服役及爲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并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拿獲

一 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

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 中國人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 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 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 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

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卽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 委員審斷條件及訪拿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爲何拿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卽由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卽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視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南洋大臣馬劄同治七年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甯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第四款

一 巡捕拿獲中國匪犯除由中國照例辦理外如拿獲外國匪人卽交該國領事衙門究辦如該國並無領事駐甯卽應詢問應歸某國領事官代辦如該國並未與中國立有約章則應報由新關稅務司商同地方官辦理案中犯人牽涉華人者地方官會同查究並准該督捕一面赴其本國領事官處告知情節

第五款

一 如領事官須巡捕協拿外國匪人該督捕一經接有領事衙門信函應出力協助不論在船在陸不得推諉凡遇外國船上水手逃走許巡捕拿獲解交該國領事衙門辦理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第六節

商埠界內於巡警局內設一審判公所由監督委員專司其事所有界內零星雜案如鬥毆小竊及違犯商埠章程規則之類均由委員審理華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罰辦洋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交商埠領事按照商埠章程罰辦如係無約之國洋人則照中國之人一體由中國委員審辦其錢債詞訟以及重大條件如拐帶命盜之類應隨時送請歷城縣辦理洋人控告華人由地方官審理華人控告洋人則請該國領事官審辦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安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至一切如何判斷均由承審官作主儻係無約之國洋人無他國領事保護者若有犯案被控等情統由地方官查辦

九江警察交涉新章

一各國西人在租界之外違犯中國警察章程由中國巡捕拘案一面報知領事一面報知警察總局由領事官派員會同警察總局委員秉公審訊按照本國法律擬斷詳報九江道及領事官查核該西人已被拘禁巡捕亦不准凌虐倘或逃避租界該巡捕即通知租界巡捕認真看管一面報知各分局委員請由領事交出照章會審

一凡有爲外國服役及西人延請之華民如在華界違犯警察章程避匿租界洋行之內即由分局委員告知領事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准派員來堂聽訟但不牽涉西人該聽訟之人不得干預審判之權倘該華民在華界犯事立由巡兵拘獲送交分局委員審斷應於審斷之後將案情詳細告知領事以昭核實

一不爲外國人服役之華民在華界犯事逃入租界者准巡兵跟蹤躡緝告知租界巡捕幫同拏獲交該巡兵帶回本局訊辦租界巡捕不得袖

手旁觀致被免脫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第十九款

一 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 各國使館僱用華人應由外務部照請各使館每年正月將館中所用華人姓名籍貫備冊通知外務部再由外務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工巡局等各有司衙門以便存案備查如有更換辭退亦請隨時通知

二使館所用華人如有在使館界外作奸犯科當場爲官人拿獲者查明確係某使館單內所開之人須分別罪情輕重按照左開之項辦理

三若其罪情重大如殺人放火搶掠強盜強姦等事一面派人至使館將其事實告知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使館以便歸案審判俱以迅速辦理爲要

四其罪情輕微者可暫將該犯放回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審判

五除當場拿獲之外如有司官員查知使館備人有作奸犯科情事須將的確罪情查明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六使館備人如隨從公使及官員出門途中有犯科之事有司官員祇詢其館名姓名卽刻放行以免妨礙公使等前往然後由該有司衙門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七使館僱用華人如有因訟事被人控告或須傳詢對質作證者須由有司官員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人以便審問事畢仍放回使館若該人有應辦之罪亦由外務部將案情知照使館按律懲辦

八以上各項歸案辦理之後其如何結案之處均須由外務部知照使館以便開除另僱

九使館僱用華人如有藏匿華人於使館內者經有司官員查明的確須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十使館僱人如在外犯事被獲而混報他名與冊開不符者

如使館送來冊上係張甲而自報李

乙之類 卽照館外人平民辦理

內港行船章程 凡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八款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

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領事官辦該理

南甯議訂巡捕拿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凡地方官出照票在租界內拿人必須經巡捕衙管長畫押方可施行
至於租界內巡捕管長出照票在界外拿人亦必歸地方官或洋務局委員畫押

二在租界內差役直人則由管長派巡捕會同往拿

三凡照一二條所拿之人可直送交所出照票之官員

四若有逃走追獲或由租界逃入南甯城內外藏匿或由城內外藏匿於

租界內者其追獲之差役仍可往前緝拿惟拿獲之後必須送至該處緝捕公所轉交審訊

五租界巡捕或在界外勒索規費或地方官之差役在租界內勒索規費可即拿獲送交該官長按例懲辦

六凡在租界拿獲之華人須在二十四點鐘內解送南甯縣候審所有洋商雇用之華人則由領事官會同審訊其餘之華人由巡捕衙長會審
七凡犯案者係洋商照各國例分別輕重懲辦係華人照中國律例分別輕重懲辦

八凡縣內審判租界案件應將每月如何定案抄錄送交巡捕管長懸掛巡捕衙外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十二 會審公堂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

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扎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卽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重大應由該員先行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事其案可以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證有現受洋人僱倩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傳拘票簽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逕提不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民僅受僱倩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籤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

由廈門道台妥擬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三十一款

以上所訂各章程誠恐未能全備倘各商民或有違犯別項情事查照本章程不克定其罪各而照各國定律常例又不能寬貸則巡捕衙仍可按照巡捕衙總章第五第六等條所開辦法請該本國領事官照其國家定律常例辦理

長沙議訂巡捕拿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地方官出票在通商界內拿人應先與巡捕衙督捕核准巡捕衙督捕出票在界外拿人應先與會審官核准

二地方官在界內拿人應請巡捕衙督捕派差察看巡捕衙在界外拿人應請地方官派差察看

三凡照上二條拿辦之犯祇准交出票之官審判

四或有未出票而應追拿者當追拿時該犯倘由通商界內逃出界外則應追之巡役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如在界外拿獲該巡役即投地方官稟明暫交收管或由界外逃入界內者則應追之官差亦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倘在界內拿獲該官差即投巡捕衙稟明暫交收管再行由官照章核辦

五凡巡役在通商界外有勒索不法等情官差在通商界內有勒索不法等情均當扭送該差役本官辦理

六凡華人犯法被拘者限十二個時內送交會審公堂審判洋商雇用華人之案應請領事官會辦如無該國領事官在此則由督捕坐聽其餘華人在通商界內有犯不法等情均歸會審公堂與巡捕衙督巡核辦七會審公堂如遇重傷拐帶強盜人命等案應須重刑嚴辦者均宜隨時

送請地方官辦理

八凡送縣辦理各案縣官應按月將所送之案並如何辦理等情照錄一通送至巡捕衙以便該衙照抄一紙懸掛衙前俾衆觀看以期除惡安良

九現定以上章程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改訂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漢口商務局附設傳審公廨專爲代追武漢商賈積欠而設不准管理地方別事並不准代追民欠以示界限

一欠項在本省者由該局逕割各該地方官就近訊辦如三月不結再行筭催一年不結者由局援引商部新案詳請撤參俾資考覈

一公廨傳審武漢欠戶必由商董三人公請傳案始由廨員簽票派役協同地保往傳秉公訊辦不得率意傳審致滋拖累

一欠項數在三萬兩以外者先將漢口經手帳款之人交地方官收管如係外省一面詳請督撫憲咨明欠戶原籍剗行地方官查拿倘數在五萬兩以外先請電咨原籍查封家產以備列抵俾欠款者知所警戒倒塌自少

一商業欠戶究非無賴流民可比公廨傳審後如抗不遵斷必須交地方官管押者應別分三等一等者由商董保出責令住各商業公所派廨役看守不准擅自回家二等者由局集資設清款所諭令商董公同派定解役數人常川照料歸解員專司收放不准私釋三等者即交地方官管押以憑限追將此分別辦理既免羈絆之苦又有羈絆之戒似較嚴切

一民間詞訟列入月報功過纂嚴商務案件漫無稽核未免向隅請自設立傳審公廨後分別自理外結兩門以解員審結者爲自理行外州縣

傳究者爲外結年終彙造已結未結四柱清冊報明督撫憲查考如一年內能審結商局行查之案十起者詳請記功二十起以上者另行專案詳請酌委優缺以示獎勵而資鼓舞

一 近年各商號每遇倒帳卽倩無業洋商教民賄買照會各國領事官僅憑一面之詞卽照會關道查追亦非持平辦法擬由解員與商董隨時認真稽查如真係與洋商往來者由解員查明稟局咨會江漢關照約辦理倘係假借洋商欺朦地方官者由解員查明後稟局咨會江漢關照會領事官將原案撤銷先將欠項代追清款再予以冒用洋商牌號之罪似此分別真僞辦案既有定權交涉亦少假借實正本清源之一端

一 擬辦各條試辦後如有窒碍應增應減隨時由局稟請更革總以維持商業俯順商情爲率俟商律頒出卽按商律遵行

北京各國使館界內道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十三條 規定之章由警察員弁監視奉行有違抗者移送各該國文

武官

第十四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文武人員應按法律或照各國所定章程

罰款凡有兵弁違犯者應送交該國武官按照本國軍法國法懲辦

附錄北京使館界內巡捕章程

第五款

巡捕兵查訪犯罪之人暨違犯規條之人屆時須先查其人爲何如人或
中或外先將姓名履歷問清然後拿獲再行申稟

第六款

設所拿之人爲各國兵營中人即交該本國隊官核辦倘係別項外人即
送至各本國使館設爲華人即交值班之巡捕官該員當速設法轉交中

國 巡 捕 局 辦 理

各國會議中國商標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所列違章各端其罪名均係按照被告係屬何國之人即照何國律例懲罰但須俟被害之人控告方可論罪如被告係中國人而中國至今尙未定有專律即應罰以一年以內之監禁及三百兩以下之罰款

河南道口至甯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十八款

福公司宜多出詳明白聲明公司所用辦事人等均不准在外招搖索詐以及酗酒滋事如有此弊許受害者指明告究華人送交地方官照例究辦西人則照中英條約所載究辦

礦務正章

第十三章

第六十款 外國商民訴訟法

凡合股洋商在內地辦礦如與中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有錢債爭訟關係兩造私自權利者中國執法官吏可按中國律向例秉公剖斷如有案情別出爲現在律例所未備載者並可按照現今各國通例並參酌中國法律情形公平斟酌辦理

第六十一款 外國商民犯罪處置法

凡合股洋商在中國內地辦礦如有犯罪事件中國執法官吏可往查問案情搜檢證物若遇該國領事遠隔犯人有逃走之虞者並可暫時捕拘移送就近領事官仍按照條約照會該國領事官用該國律例處斷中國官吏並不強行干預如領事處斷不能得中國官吏許可商民悅服以後該國民人即不准在本省再請開礦執照

第六十二款 外國商民上控限制

凡關係礦務事件受斷者無論何國人不服礦務委員所判准至本省礦政總局上控如仍不服至本省提法使司督撫衙門及至農工商部爲止無論何國領事及公使均不得干預但無論控至何處均宜按此礦章剖斷惟于此項礦章未經著有明條者方可援引外國礦律仍不得與中國礦章意義觸背

瑞士紅十字會議訂救護爭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共八章三十三款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第八章 懲辦違背侵犯本約辦法

第二十七款

凡畫押各國現行法律內尙無禁用紅十字會標記或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名稱爲商號牌記者亟應互相商請本國議律處設法擬訂新例禁止商家公司無論何時不得擅用紅十字標記名稱爲商號牌記此項標

記名稱祇有本約載明各善會有權享用所有禁用以上標記名稱應自各國議律處頒行新例施行之日爲始惟至遲於本約批准施行之日起不得過五年期限一經施行新例自不得再令商鋪違禁擅用

第二十八款

凡畫押各國現行法律內尙無嚴禁戰爭時搶掠及虐待病傷兵士之條例以及懲辦強奪軍營徽章擅用紅十字旗幟紅十字袖套之條例者亟應互相約定商諸本國議例處設法頒定新例除本約載明之各武員善會外不得擅用以上各項標記並嚴禁爭戰時搶掠虐待病傷兵士各案各國至遲應自本約批准之日起五年期內將頒訂懲辦之新例文告瑞士政府以便通告各國

國 際 訴 訟 條 約

第一編 各國公共之部

二十六

國際訴訟條約

宿松熊元翰編輯

第二編 各國之部

俄羅斯部

黑龍江條約 凡六款 康熙二十八年

第四款

一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擒拏送所在官司准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者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歸和好毋起釁端

第五款

一從前我國所有俄羅斯之人及俄羅斯所有我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第一款

一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第二款

一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

第八款

一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委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第十款

一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各有逃走者於拏獲地方卽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持主人物逃走者於拏獲地方中國之人斬首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還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拏

獲交該頭人治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恰克圖市約 五款 乾隆五十七年

第五款

一此次通市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十七款 咸豐元年

第六款

一俄商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臺烏占卡倫外行走

倘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管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看管其駝馬牲畜在灘牧放尤宜留心看守倘有丢失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蹤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拏獲儘數搜出實在原竊賊物給還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第七款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鬪小事卽着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卽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第十款

一兩邊爲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第十一款

一俄商前來必有騎駝牲畜卽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臺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卽交俄管貿易官究辦

中俄條約 十二款 咸豐八年卽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中俄續約 十五款 咸豐十年卽千八百六十年

第八款 第二項以下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買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帳目不能代償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豫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內地或私逃或私住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人犯者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擎存留查治

第十款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尙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議於中華京都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注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爲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條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卽於

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中俄改訂條約 二十款 光緒七年

第十一款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係案件之緊要及應如行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

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

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第十九款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改定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款

……將來換約應在森比德堡……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

俄租旅順口大連灣條約

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九款

此約……在森彼德堡互換……以俄文爲本……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凡十一條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地方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員均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爲定管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關涉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夫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總局可以派令遇有該員不甚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商議辦理而遇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鑛路章程如命案聚

衆犯上強姦強盜竊盜逾吉錢三百吊以及貪贓等事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定辦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鐵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隨時電陳哈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方滿蒙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該衙門或各官員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工段之交涉官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所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同

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
定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按理擬定後始行辦
伊之罪或哈總局自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
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
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交涉總局監造監獄並看押房以
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官
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
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局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
與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並一面移知吉林交
涉總局備案

東清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晒煤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第十條 凡鐵路公司與官民未能辦結之一切事件及挖煤工次所出

誤會等情均歸哈爾濱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辦結

第十二條 ……以法文爲准

伊犁將軍馬亮等會奏邊界歷年積案懇派大臣會同俄官清理摺

光緒

三十年

稟爲喀什噶爾邊界中俄積案歷年未辦擬照伊犁塔城會辦司牙孜成案選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以重交涉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新疆北路伊犁塔城南路喀什噶爾沿邊一帶均與俄境毗連兩國交界人民錯處種類龐雜獷悍成性互相劫殺習爲故常兼以訂約通商往來貿易之人既多雀角鼠牙無時不有彼此互控兩國官員輾轉行查動輒累月經年不能了結伊塔兩處積案前經署伊犁將軍錫綸奏定每屆三年添員會

同俄官清理一次俄語譯爲司牙孜即猶華言清理積案其法先由兩國邊界官員將未結各案事由及原被人證姓名彙造清冊彼此互換預定日期擇中俄交界水旱兩便地方設立會所兩國另派委員各帶辦事人等屆期同赴會所傳集案內人證秉公持平剖斷不用中俄法律各隨其俗察酌案情大小或罰或賠或令入誓理處一經斷結兩造不得再有翻異實於息事甯人安邊睦鄰均有裨益歷經會辦有案喀什自設道通商以來將近二十年並未辦過司牙孜以致兩國民人互控未結之案積壓甚多上則官長徒滋文牘之煩下則邊氓難免拖累之苦當此時局艱危交涉之事日繁一日因應之機亦日難一日前項積案若再遷延時日膠轕不清不獨將來愈難辦理且恐因此另生枝節臣效蘇正擬飭喀什噶爾道與駐喀什俄領事商辦茲據該道袁鴻佑詳准俄領事照會亦因積案終無了期擬照伊塔成案由兩國派員定於明年俄歷六月二十日卽中

歷五月二十日在喀什所屬奇木霍爾罕地方會同辦理適與臣效蘇意見相同業經批准照辦以清積牘而重交涉惟初次開辦情形未熟意見難融得其人則措施得當固可化有爲無不得其人則區處失宜亦虞釀小成大出好興戎關係匪淺必須一洞達邊情之員前往督辦庶可隱消邊釁益固邦交臣效蘇與臣亮往復籌商惟有伊犁索倫營領隊大臣志銳勤能敏練聲望素孚蒞任以來於伊犁邊界諸事與調任將軍長庚及臣亮均能和衷商辦力任其艱中外人民感深信服上年伊犁會辦中俄積案該大臣總司其事悉協機宜一日之間結案一千七百餘件寔爲歷次辦理所無經長庚稟明在案本年臣亮稟派學生赴俄肄業該大臣親自送往措置諸臻妥協於俄國政治民情實能留心體察此次喀什清理中俄積案若令與俄官會商一切必能使彼悅服就我範圍相應仰懇天恩俯准卽派該大臣前往督辦如蒙俞允再由臣等卽照會該大臣酌帶

員弁馳赴喀什與俄官會辦以昭慎重至會辦積案應需各項經費擬請照伊犁成案在於新疆善後項下作正開銷由喀什道領支造報其辦事人員伊塔定章每屆准照尋常勞績酌保文職二員武職四員此次司牙孜歷年既久隨帶人員稍多事竣後擬由臣效蘇援案擇尤酌保數員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效蘇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奉硃批着照所請欽此

中俄訂立吉林煤礦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之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礦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以內巡警可不闌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地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法蘭西部

中法條約 凡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事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員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鬪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
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
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
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
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
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
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
商各口地方中國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凡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三月即一八八
六年四月此約在北京互換

第十六款

一 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界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 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人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官任派領事官駐筭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中法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三十四款 光緒二十九年

第十四款

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苦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鬧吵鬪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通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

照地方官卽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卽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八七廳賠款全已了結議定此後教民不得藉詞查追失物之事向人民需索亦不向衙門控告拳案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以及民教詞訟各案自應仍由地方官照中律審辦

奉天全省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一教民平民均是中國百姓自應守中國法度均歸中國官管理俟後各地方官遇有案件不論是民是教一律辦理教民平民呈詞亦不必專分別爲教民字樣而免歧視遇有教民案件地方官秉公訊斷教堂教

士以傳道爲主不准干預如真不公道外國教士可見地方官面商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五條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第一條 法國官員如查知有中國叛匪在越境成股即當隨時實力解散如有前項情事由中國官員查出一經知會法汛或由領事轉達越督亦當照辦

第二條 如有匪黨在越境或用報章或用他項宣佈之法傳播悖逆之論說均由法國官員禁止並將爲首之人或驅逐出境或按法國律例懲治若有越文報紙干犯前項亦隨時停禁

第三條 凡携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業經與中國官軍抗敵或在中國地方擾亂治安逃匿法界者當將軍械索扣匪人拘管由法國政府酌定拘管期限俟限滿後將該匪驅逐出境或並一面知會中國政府其所有一切拘管費用由法官知照中國官擔承撥還又或將該匪逐

出境外亦可永遠不准在越南或越屬來往並設法使其人不能再入中國邊界

第四條 凡曾在中國搶劫或犯私罪人中國有請解交者應由中國官照會越督並將其人犯罪案由全卷隨文附送以便核辦如有可以允交之處一經交犯案件應行各事均皆辦妥後即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十七款將該犯解交中國官辦理如其人係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毋任朦脫

第五條 如有匪徒私運軍火兩國邊界官員應均設法實力查禁以杜偷漏接濟等弊

英吉利部

中英續約 凡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國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卽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一款

一 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
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犯罪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
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 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
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
理

第二十三款

一 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
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
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中英烟台會議條約

凡三端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段

第二項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二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爲商辦以昭公允

第三項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既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處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二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德國部

中德條約

凡四十二款
月二日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卽一八六一一年九

第七款

普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所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

其餘各口均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三十二款

凡普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普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報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第三十三款

凡普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拿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第三十四款

普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卽代爲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領事官亦先投經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五款

普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民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

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拿逃犯追繳債主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拿照中國例治罪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民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

事官嚴拿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第三十九款

凡普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爲之申理

中德善後章程 凡九款 光緒六年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卽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倘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卽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卽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

應張挂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光緒三十年 共六款

一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攔

中德修訂青島設關條款 凡九款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七款

一 凡有漏稅走私及違背海關章程等弊各案除因無餘事應由青島大憲特派委員與關員會議外其餘均照同治七年會訊章程之意酌量

訂辦

葡萄牙部

中葡條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凡五十四款

第四十五款

一 大清國大西 洋國 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

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

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屬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

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

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

袒庇

第四十七款

一在 大清國地方所有 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

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大清國人如有欺陵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
大西洋國人如有欺陵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拿如果係帳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
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一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爲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爲勸息

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共二十款

第十六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願

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悉臻妥善葡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第十七款 第二項 第三項

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葡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原爲勸人行善自不得因奉教受人欺侮凌虐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理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與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凡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葡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該地

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荷蘭部

中荷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凡十六款

第六款

一荷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荷國民人與中國
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
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國民人有欺凌擾害荷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荷
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
平允如荷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逃入荷民船屋均
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卽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
華民有欠荷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拿追究荷民有欠
華民債務潛逃者荷國官員查知亦當嚴拿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

償

第七款

一荷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卽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荷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卽設法查拿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不能代爲賠償荷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卽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比利時部

中比條約

同治四年凡四十七款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

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其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只可准照中國例辦理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中國官認其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比人欠債不還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律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中國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

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不必過問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廝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之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但不能賠償

秘魯部

中祕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即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凡十九款

第十二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祕國民人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律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卽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三款

祕國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祕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祕國官亦應按例查拿究治

第十四款

祕國屬民在中國者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祕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祕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巴西部

中巴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即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凡十七款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律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拿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通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拿不得庇縱扣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拿辦至巴國船隻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

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瑞典
那威 部

中國瑞典那威條約

凡三十三年三月 款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即一八四

第三款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民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游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

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人實已逃匿無蹤瑞典國那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若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有拖欠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瑞典國哪噠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哪噠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第二十四款

一瑞典國哪噠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

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暎哪國哪噉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第二十五款

一 暎哪國哪噉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官訊明辦理若暎哪國哪噉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第二十六款

一 暎哪國哪噉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暎哪國哪噉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暎哪國哪噉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

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第二十九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喘喚國哪喊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喘喚國哪喊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三十三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携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喘喚國哪喊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喘喚國哪喊國等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喘喚國哪喊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日斯巴尼亞部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凡五十二款
四年十月十日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即一八六

第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應按第三十四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
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
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
聞報即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
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八款

一 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
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
巴尼亞國水手民人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
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拿送交

第十九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爲緝拿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 凡十六款 光緒三年

第八款

一 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爲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讞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讞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 中國人等在讞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讞局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 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曲者均可前往日國讞局訴其冤枉該處讞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

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丹麥部

中丹條約

凡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款

一 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一 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國民人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

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不能官爲賠償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 大清大丹各國約定

會議設法滅除

墨西哥部

中墨條約 凡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十三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擾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拿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欺凌擾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拿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騙案件應照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墨國人民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拿亦不得庇縱扣留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倘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

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罰鍰或監禁

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覆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別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義大利國部

中義條約 凡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內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

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

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員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宜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奧地利亞馬加部

中奧條約

凡四十五日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即一八六九年九月初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並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措留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

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國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人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人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辦究治

第四十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均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前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擄財貨應由地方官立

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
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
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奧斯馬加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
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英吉利部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凡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一八九三
年十二月初五日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辨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
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
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 凡二十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即一八九四年三月初一日

第十五款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爲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即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凡二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即一九二二年九月五日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

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並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

中英會訂保工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共十五款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共十五款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國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領事裁判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領

事裁判權

第六款

一俟中國電綫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綫移售與中國尙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設之電綫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担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綫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有毀傷此電綫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綫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償賠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務扣抵

第八款 第二項

英國官商雇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雇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雇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十款 二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款 一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之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

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款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第一二兩項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

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

日本部

馬關另約 光緒二十一年

第三款

第二項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
十一日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拏辦追賊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入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照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避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

第五款 第七項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共六條

第四款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毋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訊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第十四款

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全上

第四款 後段

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

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第五款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心家財產之物器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下略)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房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撓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心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下略)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資領事官簽字並由領

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韓國部

中韓條約 凡十五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五款

一 中國人民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
韓國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
韓國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國民人損傷中國官照中國律例審辦
中國國民人身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

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爲不公猶許詳細辯駁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拿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爲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己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七款

倘有兩國商民罔欺銜賣代價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拿該通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美利堅部

中美條約

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凡三十款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照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地

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卽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

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卽當嚴拿盜賊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賠償貨款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允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

臺灣浙江之甯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列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携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

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中美續補條約

先緒六年卽一八八〇年凡四款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卽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于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

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知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由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印行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 四角

編輯者 熊元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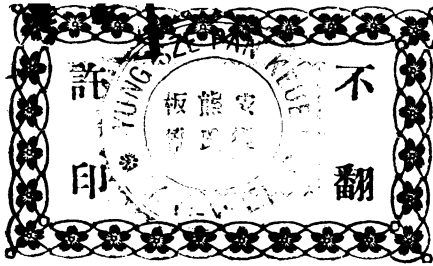
印刷者 啓華印刷局

永光寺西街

發行處 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

條東頭路南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册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十部以上六五折五十部以上六折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册定價二元郵費七分五十部以上六折郵費減半

國際訴訟條約 是書分七編第一編各國公共之部第二編各國之部洋裝一册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五十部以上六折郵費減半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洋裝一册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五十部以上六折郵費減半

